（上接B85版）

2、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货车占用费)	4,415.00	4,147.42	93.9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接触网电费)	997.04	992.68	99.5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付费)	82,514.00	79,285.37	96.09%
	小计	87,926.04	84,425.47	96.0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收入)	22,593.90	21,804.17	96.50%
	小计	22,593.90	21,804.17	96.50%
合计		110,519.94	106,229.64	96.12%

（三）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3月末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箱运输服务)	4,080.20	44.88%	1,164.00	4,210.53	48.4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修)	22.81	0.25%		22.81	0.26%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234.66	2.58%	58.67	234.66	2.70%	
	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0.39	40.04%	905.12			合作方变更
	沈阳铁道设备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086.70	35.52%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205.00	2.26%	85.00	230.45	2.6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00	5.14%		464.62	5.35%	
	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92	1.11%		100.92	1.16%	
	大连铁路分局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339.81	3.74%		339.81	3.91%	
	小计	9,090.79	100.00%	2,212.79	8,690.5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4,098.56	47.61%	997.58	3,481.34	36.70%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35	0.33%	28.35	499.50	5.27%	
	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07.40	4.73%	407.40	1,477.85	15.5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294.54	3.42%		294.54	3.10%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3,780.63	43.91%	1,246.66	3,732.96	39.35%	
	小计	8,609.48	100.00%	2,679.99	9,486.19	100.00%	
租赁关联方资产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321.10	19.28%	80.28	321.10	19.34%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1,344.00	80.72%	336.00	1,339.09	80.66%	
	小计	1,665.10	100.00%	416.28	1,660.19	100.0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33.03	100.00%	8.26	33.03	100.00%	
	小计	33.03	100.00%	8.26	33.03	100.00%	
购买关联方商品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95.00	100.00%		2,194.69	100.00%	
	小计	2,195.00	100.00%		2,194.69	100.00%	
合计		21,593.40		5,317.32	22,064.60		

2、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3月末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货车占用费)	3,788.00	4.32%	913.00	4,147.42	4.91%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接触网电费)	1,059.48	1.21%	272.93	992.68	1.18%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付费)	82,884.40	94.47%	20,442.40	79,285.37	93.91%	
	小计	87,731.88	100.00%	21,628.33	84,425.47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收入)	21,667.30	100.00%	5,811.92	21,804.17	100.00%	
	小计	21,667.30	100.00%	5,811.92	21,804.17	100.00%	
合计		109,399.18		27,440.25	106,229.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6月14日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振芳

注册资金：人民币17,395亿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4日

主营业务及职责：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千里

注册资金：人民币26,858,5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主营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装卸、仓储等。

3、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虎

注册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主营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等。

4、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除沈阳局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不特定运输企业或非运输企业

公司铁路运输清算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国铁集团所属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运输企业。公司的铁路运输、物流等相关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与大量不特定其他铁路运输等相关企业相互提供服务，公司无法全面准确确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对象及其交易金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铁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属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铁路运输、非运输企业基本都是国铁集团所属的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国铁集团为公司特种箱运输提供服务

2013年6月，铁路实施货运组织改革。在本次货运组织改革之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作为铁路集装箱承运人向公司提供包括特种箱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修理维护、新箱开发、购置与技术改造、文件传达等多项综合服务，公司按特种箱使用费的20%向中铁集装箱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铁路货改实施后，为确保公司继续顺利经营铁路特种箱业务，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铁路特种箱服务协议》，服务费用标准不变。2023年公司就上述相关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为4,210.53万元，预计2024年该项服务费为4,080.20万元。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沙鲅铁路运输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1)《铁路运输通讯设备代维修合同》

根据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相关业务合同，由其为沙鲅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通信设备代维修及租用电路等服务。2023年沙鲅公司就该服务支付费用22.81万元，2024年预计服务费为22.81万元。

2)《运输服务协议》

为确保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由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事故救援、治安管理、货检等综合服务，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公司2023年度支付的服务费用234.66万元，预计2024年服务费用为234.66万元。

3)《铁路机车牵引服务合同》

为确保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由其为沙鲅铁路公司提供机车牵引服务，服务费标准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23年公司就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3,086.70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费用为3,640.39万元。

3、接受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接受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以及中亚班列国际货物运输服务。2023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230.45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费用为205.00万元。

4、接受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数据服务

根据公司多式联运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研发和使用的需求，公司接受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系统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箱伴而行”系统和“诚运天下”平台的技术支持与新功能迭代研发服务。2023年该项研发服务实际支付费用464.62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平台项目数据服务费用等为467.00万元。

5、接受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服务，并协商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100.92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费用为100.92万元。

6、接受大连铁路分局水电建筑工程公司提供牵引设备代维修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沙鲅铁路分公司接受大连铁路分局水电建筑工程公司提供牵引设备代维修服务，并协商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339.81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费用为339.81万元。

（二）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发运、协调运力及运输途中的信息跟踪，协调铁路运输调度部门下达集装箱调度命令等相关发运手续，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3,481.34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4,098.56万元。

2、向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铁集装箱境外堆场管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铁龙国际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向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铁集装箱境外堆场管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管理中铁集装箱在境外堆场的入场、出场、装卸和修理，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499.50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28.35万元。

3、向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发运、协调运力及运输途中的信息跟踪，协调铁路运输调度部门下达集装箱调度命令等相关发运手续，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1,477.85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407.40万元。

4、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发运、协调运力及运输途中的信息跟踪，协调铁路运输调度部门下达集装箱调度命令等相关发运手续，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294.54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294.54万元。

5、向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3,732.96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3,780.63万元。

（三）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租赁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1、租赁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房屋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租赁经营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房屋，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321.10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321.20万元。

2、租赁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房屋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经营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1,339.09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1,344.00万元。

（四）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箱运输分公司向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3年度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金额33.03万元，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33.03万元。

（五）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购买关联方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箱运输分公司通过招标程序向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箱型的铁路特种集装箱，采取竞争性磋商确定采购价格。2023年度该关联方采购金额2,194.69万元，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2,195.00万元。

（六）与铁路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国铁集团所属的相关运输企业为公司沙鲅铁路货运业务提供服务或接受服务。按照2018年初开始实施的铁路运输清算办法，公司沙鲅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的清算由原来的“分段计算、管内归已，直通清算”方式改为以承运企业为核算主体的“承运清算”方式，收入成本发生巨大变化。沙鲅铁路公司发送货物从货主收取的(货票)收入扣除铁路建设基金等项目后全部计入公司作为承运人收入，同时需要向货物途经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新清算办法》支付机车牵引、线路使用、车辆服务、到达服务、综合服务等费用，属于接受关联方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接卸到达货物时，将按《新清算办法》收到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站承运人支付的到达服务、线路使用、车辆服务等费用，属于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上述相互支付服务费用所依据的清算价格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商业定价，属行业管理定价，并已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具有国家定价的属性。

1、公司根据沙鲅铁路运输需要按行业相关规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支付(与运输清算相关的)货车占用费、接触网电费，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支付(与运输清算相关的)货运清算付费。

1)支付货车占用费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鲅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支付货车占用费。2023年沙鲅公司支付货车占用费4,147.42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货车占用费3,788.00万元。

2)支付接触网电费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鲅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支付接触网电费。公司2023年度支付的电费992.68万元，预计2024年电费为1,059.48万元。

3)支付货运清算付费

根据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公司沙鲅铁路运输经营需要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支付货运清算付费。公司2023年度支付的费用79,285.37万元，预计2024年电费为82,884.40万元。

2023年度上述属于接受关联方服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支付的清算费用合计为84,425.47万元，预计2024年度为87,731.88万元。

2、公司根据沙鲅铁路运输需要按行业相关规定(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相关运输企业支付的(与运输清算相关的)货运清算收入，2023年度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类型的关联交易获得的清算收入合计为21,804.17万元，预计2024年度为21,667.3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可以提升业务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一部分是延续2013年铁路行业改革之前的非关联交易事项，由于行业改革而成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铁路运输清算产生的关联交易也都是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或是执行行业统一管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的铁路特种箱、铁路线路等资产产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所有经营决策均系独立作出，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铁路业务特有属性和行业改革造成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联系邮箱：ir@chinac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工作，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临时召开此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阙江阳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持股3%以上股东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佟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发展需要及2024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当前公司形势下，融资应谨慎。决策应谨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当前公司形势下，融资应谨慎。决策应谨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佟鑫，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南汇支行副行长等职，上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滨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建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南建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亲和源股份公司总裁等职，上海建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裁，现任上海红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创兴资源	2024/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

(三)登记时间：2024 年4月2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024 年4月2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4:0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赫、郑菁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
- 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兴资源”)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交替科技发展需要及2024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交替科技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交替科技	100%	91.04%	0	5,000	15.7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4735.75万元，负债总额为4775.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56.68万元，净资产为-40.04万元；2023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4343.88万元，净利润为-40.0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切实可满足交替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经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4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